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
有关财经事务开支预算及工作重点发言全文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四月三日）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财经事务开支预算及工作重点的发言全文：

主席、各位议员：

我会简介来年有关财经事务的开支预算及工作重点。

开支预算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财经事务科及其辖下部门的拨款约 11.1 亿元，较去年减少约 5.3 亿元。

工作重点

我们来年的工作重点，是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促进市场发展，及加强保障投资者和市民。

（一）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及加强与内地金融合作

我们会把握国家「十三五」规划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机遇，提升香港作为内地及海外企业的主要集资融资平台，以及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并担当国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要桥梁。我们会继续与内地保持联系，促进两地在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和资金双向流通方面更紧密合作。

我们会继续推动香港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的工作。亚投行刚于上月接纳香港的应用，而我们亦获得财经事务委员会的支持。我们已向财务委员会提交拨款申请，以认购亚投行的股本。

（二）促进市场发展

促进市场发展方面，我想简介几个重点。

(i) 金融科技发展

我们会继续支持业界发展及应用金融科技，以及推动香港成为订立并采用区块链和网络安全等尖端金融科技标准的枢纽。我们也会透过加强支付基建，并为政府帐单及收费开拓新支付渠道，以鼓励市民采用创新的支付产品及服务。

(ii) 债券市场

我们会在银色债券试验计划下发行第二批银色债券。在两年的试验计划完成后，我们会检视计划的成效和安排。

我们亦正与内地有关当局研究债券通的方案，以进一步便利投资者参与债券市场，优化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的联系。

(iii) 基金业发展

为吸引更多基金来港注册，带动基金业及相关专业服务的发展，我们建议把利得税豁免范围扩大至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在岸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我们已谘询财经事务委员会及正再行谘询业界，期望在今年下半年把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iv) 上市平台

为了维持香港上市平台的竞争力，政府一直十分关注市场质素问题，并会继续支持证监会透过监管及执法工作，打击违规行为。

香港交易所现正研究如何持续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竞争力，包括检视创业板的定位，以及探讨设立新板的可能性。当研究有较成熟的进展时，会就相关构思进行公众谘询，以制订长远发展路向。

(v) 金融发展局

政府十分重视金融发展局（金发局）的建议并有正面跟进，而不少的建议亦已经落实。政府会继续向金发局提供所需资源，并全力支持金发局的工作。

(三) 保障投资者及市民

在加强保障投资者及市民方面，我想提几个项目。

(i) 优化强积金制度

强积金方面，设有收费上限的「预设投资策略」已刚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实施。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会密切监察其实施情况，并继续向计划成员作宣传。此外，设立「积金易」中央电子平台，有助将强积金计划的行政程序标准化、简化和自动化，进一步降低成本。本局将成立工作小组，与积金局及业界商讨建构该电子平台的细节。

(ii) 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正积极进行筹备工作，预期可在今年六月底准备就绪，接手保险业监理处的法定职能。我们会继续与业界保持沟通，确保能顺利过渡至新制度。

(iii) 打击与放债业务有关的不良手法

政府于去年十二月就所有放债人牌照实施额外的牌照条件，以打击与放债业务有关的不良手法。我们会密切留意新措施的成效，并在新措施推行六个月后进行检讨。

(四) 国际监管要求

(i) 改革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

在优化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方面，我们已就新制度的细节与持份者沟通，预计将于今季把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ii)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在去年六月获立法会通过，为香港设立了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跨界别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我们计划于今季向立法会提交相关的附属法例，以期条例能于年内生效。

(iii)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为确保香港的监管制度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国际标准，我们计划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及《公司条例》。我们刚完成两个月的谘询，现正进行意见分析，期望在今年七月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乐意解答议员的提问。

完